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 台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雯

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

黃雅琪律師

黃乃芙律師

輔佐人 方榮誠

被上訴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